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子涵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7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子涵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江子涵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2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4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12775號

14 被 告 江子涵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江子涵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5時許，在屏東縣潮州鎮某處所
19 飲酒後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8時
20 33分前某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
21 同日18時33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時，不慎
22 追撞陳瑞華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無人受
23 傷），經警前往處理，並於同日18時52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
24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子涵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8 核與證人陳瑞華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
29 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
0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酒後駕車部分)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
02 現場圖及事故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
03 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
05 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0 檢 察 官 陳映紋